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地铁大厦 1 号楼 4 楼  
电话：0519-88805919 网址：[www.huiyelaw.com](http://www.huiyelaw.com)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

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其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00，在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戴洛路666号新材料产业园1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具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数 47,7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5.56%。

###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两位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五）《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七）《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艳青  
许艳青

经办律师： 顾佳  
顾佳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